



## 定向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（非全日制）

经定向就业单位\_\_\_\_\_（甲方）与培养单位 上海戏剧学院（乙方）对在职人员\_\_\_\_\_（丙方）进行培养。经三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推荐丙方报考乙方 2023 级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经入学考试和审核，乙方拟录取该考生为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由乙方负责该生入学后的培养和管理，学制肆年。

二、丙方入学时，其人事档案、户口、工资等关系不转入乙方，其医疗费用、副食补贴、困难补助及其它待遇均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培养方式和有关专业的培养目标进行培养，并按学籍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变更学习方式或就业方式，丙方提出前述要求的，乙方不予受理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。丙方学习结束，成绩合格且符合乙方学位授予条件的，乙方将按有关规定为丙方办理硕士学位授予和毕业手续；如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、擅自退学或出现其他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乙方将不授予学位、不颁发学历证书，且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培养经费。

五、丙方培养经费为每年 70000 元；丙方培养时间超过四年的，费用另计。培养经费由丙方支付，一般按学年付款。丙方应在每学年 8 月 20 日前，将当年的培养经费按乙方指定的缴费方式支付给乙方（缴费方式后期另附）。乙方收到当年培养经费后，方可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。

六、乙方不负责向丙方提供住宿或就业服务。

七、甲方和丙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达成的口头约定（如有）与乙方无涉，甲方或丙方不得据此向乙方提出任何诉求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经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

乙方

丙方

定向就业单位  
（人事部门盖章）：

培养单位：上海戏剧学院

姓名：  
证件号：

代表签名：

代表签名：

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1-62488077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